附件2

XX市州第一批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

（模板）

一、拟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情况及务实举措（不超过1000字）

**（一）拟支持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总体情况。**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支撑产业链供应链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；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；创新优势、成长性等。

**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基础条件：**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）。**2.产业导向方面，**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空白（国际空白）；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。**3.专业化程度方面，**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%以上。**4.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、经营管理、成长性要求。创新能力方面，**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%以上；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、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、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**经营管理方面，**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）。**成长性方面，**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（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）；或有上市计划（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）。

**（二）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措施。**在部门协同、政策落实、环境优化和精准服务等方面，采取针对性强、内容实、可见效的措施，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；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和行业，特别是“补短板”、“填空白”领域，促进“产学研”合作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；围绕工信部年度产业链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，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、供应链互通的融通创新产业生态。

**（三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措施。**围绕推荐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集聚技术、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，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、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，结合实际可包括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，融资解决方案，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；以点带面，为本地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服务，示范带动并健全本地公共服务体系。

**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：**属于工信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；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，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，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

二、分年度（实施期满1年、实施期满2年）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（不超过1000字）

**（一）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。**在哪些领域、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外空白、产业链“补短板”、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）。

**（二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目标。**集聚创新资源，点对点服务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以及服务本地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。

三、保障措施（不超过800字）

**（一）建立制度机制。**制定本市（州）组织管理、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等工作方案，包括对本次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的跟踪推进、激励约束、资金监管、定期检查、实地督导、监督考核等内容，确保规范、科学、高效使用奖补资金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使用。**明确资金分配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等管理要求及具体工作措施；跟踪问效机制情况，包括绩效监控措施，发现问题的惩戒措施；预算公开等信息公开机制。地方有关资金保障措施（无配套资金硬性要求）。

**（三）明确任务分工。**明确市州经信局、财政局的组织实施程序、职责分工，分工须明确到科（处）室，并提供任务分工方案。

同时，填报《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》（附1）、《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》（附2），组织拟支持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填报《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附3）、《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》（附4）。

以上，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附：**

1.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
　 2.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

　 3.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
4. 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1 | | |
| 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 | | |
| XX市州经信局：（盖章）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 （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）** | **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企业批次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… |  |  |

备注：附专家推荐意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2 | | | |
| 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| | | |
| XX市州经信局：（盖章）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 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须与公布名称一致）** | **提供服务内容 （100字以内）** | **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认定文号** |
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备注：附专家推荐意见。

附3

XX市州第一批国家级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申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表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： |
|  |
| 填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　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组织具体企业填报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| | 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|  | | | |
| 注册时间 | |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|  | | | |
| 企业规模 | |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| 企业类型 |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| | 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） |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| |  | | |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| | （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） | 主导产品名称 | |  | | | |
| 是否属于《工业 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 | |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具体属于：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产业技术基础 | | | | | | |
| ★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| | | □否  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 ★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| | □否  □是，具体领域和环节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 | | |
| 企业简介 （不超过500字，另附页无效） | |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 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 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等。 | | | | | | |
| 注：1.请优先组织符合★条件的企业填报。 2.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XX市州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 | | | | | | | |
| （组织具体企业填报）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： | | |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| | **实施期初始值** | | **实施期满一年目标** | **实施期满两年目标** |
| 专业化 程度 |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70%以上） | | |  | |  | 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| |  | |  |  |
|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（如UL,CSA,ETL,GS） | | |  | |  |  |
| 创新能力 |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近2年4%以上） | | |  | | 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 | | |  | |  |  |
|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（个） | | |  | | 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（个） | | |  | |  |  |
|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（项） | | |  | |  |  |
| 经营管理 |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（项）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） | | |  | |  |  |
|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 | | | □是/□否 |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
|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，业务系统云端迁移；促进提品质、创品牌 | | | □是/□否 |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
| 成长性 | 有上市计划（请写明：递交申请书，或已进入辅导期） | | |  | |  |  |
|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%） | | |  | |  |  |
| 注：1.所有指标均需填报。 2.“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”不作为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申报条件。3.以上指标均需要提供佐证材料。 | | | | | | | |

附4

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省级）

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

申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表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： |
|  |
| 填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　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XX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（省级）中小企业**  **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表** | | | |
|  |  |  |  |
|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 |  | ★法定代表人 |  |
| ★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认定文号 |  | ★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|
| ★平台服务企业人员数量 |  | ★平台服务形式 | □线上 □线下 |
| ★集聚服务机构（资源）数量 |  | ★年线下服务企业场次 |  |
| ★为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类别 | □技术创新 ： 项服务 □上市辅导： 项服务 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： 项服务  □数字化智能化改造： 项服务 □上云用云： 项服务  □知识产权应用： 项服务 □管理咨询： 项服务 □工业设计： 项服务 □融资服务： 项服务 □其它： （文字表述） | | |
| ★服务内容描述（100字以内） |  | | |
| ★是否点对点服务企业 | □有 □无 | | |
| 注：以上★填写内容请附相关佐证材料 | | | |